

个人信用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7051700003973061353

查询时间: 2017.05.16 17:18:16

报告时间: 2017.05.17 10:35:14

姓名: 李海平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*****2116

已婚

信贷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卡、贷款和其他信贷记录。金额类数据均以人民币计算,精确到元。

信息概要

逾期记录可能影响对您的信用评价。

	信用卡	购房贷款	其他贷款
账户数	6	0	12
未结清/未销户账户数	6	0	3
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数	0	0	2
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数	0	0	0
为他人担保笔数	0	0	4

购房贷款,包括个人住房贷款、个人商用房(包括商住两用)贷款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发生过逾期的信用卡账户,指曾经“未按时还最低还款额”的贷记卡账户和“透支超过60天”的准贷记卡账户

信用卡

从未逾期过的贷记卡及透支未超过60天的准贷记卡账户明细如下:

- 2016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(人民币账户)。截至2017年1月,信用额度0,已使用额度0。
- 2016年7月15日交通银行发放的贷记卡(人民币账户)。截至2017年4月,信用额度10,000,已使用额度9,887。
- 2016年5月31日华夏银行发放的贷记卡(人民币账户)。截至2017年5月,信用额度20,000,已使用额度19,992。
- 2015年1月29日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(人民币账户)。截至2017年4月,信用额度30,000,已使用额度19,451。
- 2014年3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贷记卡(人民币账户)。截至2017年5月,信用额度20,000,已使用额度19,839。
- 2013年6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(人民币账户)。截至2017年4月,信用额度10,000,已使用额度9,759。

其他贷款

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明细如下:

- 2013年11月1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分行发放的110,000元(人民币)个人消费贷款,2023年11月13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4月,余额80,617。最近5年内有2个月处于逾期状态,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- 2016年3月16日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300,000元(人民币)其他贷款,2017年4月已结清。最近5年内有1个月处于逾期状态,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
从未逾期过的账户明细如下:

- 2017年4月12日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4,000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17年10月12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4月,余额4,000,000。
- 2017年3月7日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120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18年3月6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4月,余额120,000。
- 2016年8月10日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4,000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17年2月已结清。
- 2016年3月11日中国银行临河分行发放的190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17年1月已结清。
- 2003年11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9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04年3月已结清。
- 2015年3月19日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150,000元(人民币)其他贷款,2016年3月已结清。

9. 2015年3月17日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150,000元（人民币）其他贷款，2016年3月已结清。
10. 2005年7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16,000元（人民币）其他贷款，2006年7月已结清。
11. 2004年7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100,000元（人民币）其他贷款，2004年8月已结清。
12. 2004年6月17日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16,000元（人民币）其他贷款，2005年6月已结清。

为他人担保信息

1. 2016年10月12日，为贾海龙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4817）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100,000，担保金额10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30日，担保贷款余额50,000。
2. 2016年10月12日，为贾海龙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4817）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100,000，担保金额10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30日，担保贷款余额50,000。
3. 2017年3月7日，为李明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421X）在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120,000，担保金额12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21日，担保贷款余额120,000。
4. 2017年3月7日，为陈向宇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5716）在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100,000，担保金额10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21日，担保贷款余额100,000。

公共记录

系统中没有您最近5年内的欠税记录、民事判决记录、强制执行记录、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。

查询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报告最近2年内被查询的记录。

机构查询记录明细

编号	查询日期	查询操作员	查询原因
1	2017年4月7日	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/hj*q yangbo	贷款审批
2	2017年4月7日	中国银行临河分行/0*000_0*151_5618256	贷款审批
3	2017年3月26日	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/du*njx	贷后管理
4	2017年2月27日	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/LHHH_w*ngyic*ao	贷款审批
5	2016年12月29日	包商银行/bs*_fxbgrzh*016	贷款审批
6	2016年12月5日	中国银行临河分行/*0000*04151_5618256	贷款审批
7	2016年11月29日	包商银行/*sb*_fxbgrzhj016	贷款审批
8	2016年10月25日	包商银行/*sb*_fxbgrzhj016	贷款审批
9	2016年10月10日	包商银行/*s*_fxbgrzhj016	担保资格审查
10	2016年8月16日	兴业银行/*sm*atch	信用卡审批
11	2016年7月14日	兴业银行/WS.MC*M*kf001	信用卡审批
12	2016年7月14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eap*f*d	信用卡审批
13	2016年7月14日	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/z_l*lu	信用卡审批
14	2016年5月29日	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/3*01023*4	贷款审批
15	2016年5月26日	华夏银行/*xzhrh	信用卡审批
16	2016年5月19日	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/80*51	贷款审批
17	2016年5月19日	中国建设银行/000*01	信用卡审批

18	2016年4月15日	中国建设银行/S*S	贷后管理
19	2016年3月15日	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/*jhq_lia*gjun	贷款审批
20	2016年2月4日	中国银行临河分行/20001_0414*_5618*56	贷款审批
21	2016年1月14日	中国建设银行/800I*R	贷后管理
22	2016年1月11日	中国银行临河分行/00000_04*51_5618*56	贷款审批
23	2015年12月18日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/bsb_b*grcxlq*050	贷款审批
24	2015年12月18日	中国银行临河分行/*0000*04151_1938109	贷款审批
25	2015年12月16日	中国银行临河分行/00000_041*1_561*256	贷款审批
26	2015年12月15日	中国银行临河分行/**000_04151_1938109	贷款审批
27	2015年12月8日	中国银行临河分行/00000_04151_*61*256	贷款审批
28	2015年10月30日	中国建设银行/S*S	贷后管理
29	2015年8月6日	中国建设银行/*kcx*ccb	贷后管理
30	2015年7月28日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/*sb_btg*cxlqw050	担保资格审查
31	2015年7月15日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/*sb_btgrcxl*w050	贷款审批

本人查询记录明细

编号	查询日期	查询操作员	查询原因
1	2017年3月22日	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中心支行/PBC152*00*user333	本人查询（临柜）
2	2016年11月7日	本人	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
3	2016年10月14日	本人	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
4	2016年10月10日	本人	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
5	2016年8月11日	本人	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
6	2016年6月27日	中国人民银行杭锦旗支行/PBC1508*6_user1*8	本人查询（临柜）
7	2016年5月17日	中国人民银行杭锦旗支行/*BC15*826_user178	本人查询（临柜）
8	2016年4月26日	本人	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
9	2016年4月25日	中国人民银行杭锦旗支行/*BC15*826_user178	本人查询（临柜）
10	2016年4月5日	本人	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

说明

- 除查询记录外，本报告中的信息是依据截至报告时间个人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，征信中心不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但承诺在信息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、中立的地位。
- 本报告仅包含可能影响您信用评价的主要信息，如需获取您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更详细的记录，请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查询。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访问征信中心门户网站（www.pbccrc.org.cn）查询。

3. 您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。如有异议，可联系数据提供单位，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提出异议申请。
4. 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，请妥善保管。因保管不当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，征信中心将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5. 更多咨询，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-810-8866。

中國人民銀行 征信中心
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使用